

江苏省教育厅
收文第(05195)号
日期2022年8月1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2〕3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2年“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网信办、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网办通字〔2022〕17号,以下简称《通知》)安排,定于“2022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2022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以下简称提升月)期间,举办2022年“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举办“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是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主动与地方网信部门联系,听取开展活动的意见建议,共同做好活动部署。

二、精心部署安排。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通知》要求,指定

专人负责提升月工作,将“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纳入暑期学习实践统一安排,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积极组织师生参与,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受益面,全面提升广大师生的数字素养与技能。

三、创新活动形式。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开展形式,丰富活动类型,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面向师生开展专题讲座、主题实践、访学研修等活动。教育部将于提升月期间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上线“暑期教师研修”等专题资源,各地各校要结合国家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四川、青海等9个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地区可结合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组织师生观看信息技术相关讲座,学习信息技术相关课程,开展信息技术相关实践。职业院校要积极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实践活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有关行指委、教指委开展的数字化素养提升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等专题培训。高等学校要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院士讲堂”等专题学习,大力开展虚拟教研室活动,了解数字技术最新发展成果,提高利用数字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地各校要组织教师开展数字教育相关主题的暑期研修和培训,提高教师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开展教学活动的能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充分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成果、创新做法、典型案例等进行多渠

道、立体化宣传,并及时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在“中国教育发布”客户端、“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题专栏,对各地报送的优秀案例持续展示宣传,同时也将在“微言教育”微博、“微言教育”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等平台推出“#数字教育大讲堂”微话题,充分发挥教育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联动各地各校。各地各校可带话题发布分享互动,力求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形成宣传声势。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在提升月结束后及时做好“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总结工作,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成效、典型案例、图文视频材料等,形成总结报告,并于2022年8月26日前报送教育部。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魏儒平 010-66096457

教育部资源中心(中央电教馆) 康晓宇 010-66490906

材料报送邮箱:kangxy@moe.edu.cn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2日印发

